

2021 年度
龙井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龙井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有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我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并受中级人民法院领导；

（七）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学习；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

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依法开展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并受州中级人民法院领导；

（九）依法开展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并受州中级人民法院领导；

（十）在审判管理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审查处理涉及本院的国家赔偿案件；

（十二）负责司法文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朝鲜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工作和其他需要朝文译汉文的法律诉讼文书、诉讼卷宗、诉讼证据资料的翻译工作；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龙井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龙井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纳入龙井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龙井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15.6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2.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40.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2.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00
	30			61	
总计	31	2,654.91	总计	62	2,654.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2.04	2,502.01					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3.82	2,303.79					0.03
20405	法院	2,303.82	2,303.79					0.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485.15	1,485.12					0.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59	315.59					
2040504	案件审判	477.01	477.0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08	2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9	6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9	6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	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9	61.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4	3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4	3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4	3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9	9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9	9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9	9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40.91	1,791.29	84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5.64	1,566.03	849.61			
20405	法院	2,415.64	1,566.03	849.61			
2040501	行政运行	1,566.03	1,566.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53		346.53			
2040504	案件审判	477.01		477.0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08		2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4	93.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4	93.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	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4	8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4	3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4	3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4	3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9	9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9	9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9	9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15.37	2,415.3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54	93.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64	38.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09	9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2.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40.63	2,640.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8.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8.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40.63	总计	64	2,640.63	2,64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640.63	1,791.02	1,383.65	407.37	84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5.37	1,565.75	1,158.38	407.37	849.61
20405	法院	2,415.37	1,565.75	1,158.38	407.37	849.61
2040501	行政运行	1,565.75	1,565.75	1,158.38	407.3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53				346.53
2040504	案件审判	477.01				477.0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08				2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4	93.54	93.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4	93.54	93.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	4.80	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4	88.74	8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4	38.64	3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4	38.64	3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4	38.64	3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9	93.09	9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9	93.09	9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9	93.09	9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5.70	30201	办公费	46.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7.6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7.76	30203	咨询费	15.19	310	资本性支出	2.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74	30206	电费	31.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26	30208	取暖费	47.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1	30211	差旅费	8.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23	30213	维修(护)费	33.9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4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6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3.75	30229	福利费	25.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5				
人员经费合计		1,383.65	公用经费合计						40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48		76.18	26.14	50.04	0.30	56.86		56.86	26.08	3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龙井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0.00	60.00	60.00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权和法律监督权，承担着惩罚犯罪、调处纠纷、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年案件受理量3575件，结案率为98.84%，首次执行结案率为97.9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2300件	3575件	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不断的完善，民众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案件受理量随之增加。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101件	123件	我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7.97%	我院致力于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大大促进首次执行结案率的提高。
			结案率	≥90%	98.84%	我院建设以审判为中心，通过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结案率显著提高超过年初预期值。
		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无偏差
			超审限结案率	≤0%	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信访积案化解率	≥90%	100%	我院通过积极促进矛盾化解，涉诉信访积案化解率超过年初预期值。
			裁判文书上网率	≥90%	96.76%	我院通过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裁判文书上网率超过年初预期值。
			案件执行率提升幅度	≥5%	7.97%	我院致力于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大大促进执行结案率的提高，超过年初预期值。
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90%	100%	我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龙井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04.18	304.18	285.38	93.8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04.18	304.18	285.38	93.8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为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我院文职人员配备数为20人，绩效考核人数为75人，资金到位后发放绩效奖金工作天数≤15工作日，法院人员年末称值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干警人数	>=64人	75人	本年度我院在编在职人员变动情况：新调入4名，退休1名，调出1名。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23人	20人	本年度我院文职实有在职年末数为20人，其中本年新增2人，辞职5人。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无偏差
			文职人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5日	15日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保障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法院文员满意度	=100%	100%	无偏差
			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无偏差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100%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龙井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6.14	56.14	56.08	99.8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6.14	56.14	56.08	99.8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有效地展开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开庭等工作有充足的经费保障，我院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置为41台、执行业务装备到位置为9台、警务装备到位置为4台、法院车辆采购数量为2台，符合质量验收相关要求，并按时投入使用，装备使用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置	>=41台	41台	无偏差
			执行业务装备到位置	>=9台	9台	无偏差
			警务装备到位置	>=4台	4台	无偏差
			法院车辆采购数量	>=2辆	2辆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业务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法院车辆采购及时率	<=6月	6月	无偏差
			办公及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9月	9月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无偏差
			法院车辆使用率	=100%	1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偏差
干警对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满意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偏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各2654.9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44.09万元，降低17.0%。主要原因：2021年年末省财政收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调减了当年收入，故导致当年收、支总计较上一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502.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02.01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640.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1.3万元，占67.8%；项目支出849.61万元，占3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383.8万元，占77.3%；公用经费407.5万元，占2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2640.6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44.35万元，降低17.1%。

主要原因:2021 年年末省财政收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调减了当年收入,故导致当年收、支总计较上一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0.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24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新增 3 名在职人员,人员经费等各项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因工作需要及案件量增多审判业务工作量增加相应增加了各项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0.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415.37 万元,占 9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4 万元,占 3.5%;卫生健康支出 38.64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93.09 万元,占 3.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1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

加安排了 3 名新增人员经费，支出决算相应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安排了业务装备款，支出决算相应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安排了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决算相应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 2 台执法执勤用车，共支出 26.0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0.06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于 2020 年启动缴纳，其中 6 名新调入在职人员尚

未纳入社保系统故导致年末止未能缴纳社保，需待 2022 年度启动社保后缴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1 名在职人员退休，故支出决算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1.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3.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407.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有关规定精神，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6.86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原因：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7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 台执法执勤车辆老化达到报废标准，根据规定 2021 年预算安排新增更新 2 台执法执勤业务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0.78 万元，主要是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包括

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相关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共 3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0.32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法院绩效奖金经费项目、法院文职人

员经费项目、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项目、法院车辆更新经费项目共6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20.32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0万元，执行数60万元，执行率为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权和法律监督权，承担着维护社会公平、调处纠纷、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化解矛盾纠纷。我院年案件受理量3575件；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123件；首次执行结案率97.9%；结案率为98.8%；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为100.0%；超审限结案率0.0%；涉诉信访积案化解率100.0%；裁判文书上网率96.8%；案件执行率提升幅度为7.9%；代表委员满意度为100.0%。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由于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不断的完善，民众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我院案件受理量随之增加；二是我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三是我院致力于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大大促进首次执行结案率的提高；四是我院建设以审判为中心，通过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结案率显著提高超过年初预期

值；五是法院通过积极促进矛盾化解，涉诉信访积案化解率超过年初预期值；六是法院致力于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大大促进执行结案率的提高，超过年初预期值。

2.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4.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4.18 万元，执行数 285.38 万元，执行率为 93.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为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我院文职人员配备数为 20 人，文职人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为 100.0%，法院文员满意度及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均为 100.0%；绩效考核人数为 75 人。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本年度法院在编在职人员实有数为 75 人，其中新调入 4 名，退休 1 名，调出 1 名；本年度法院文职实有在职年末数为 20 人，其中本年新增 2 人，辞职 5 人。法院将会继续按照法院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用客观工作科学的方法评价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内容，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3.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6.14 万元，执行数 56.08 万元，执行率为 99.9%。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为有效地展开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开庭等工作有充足的经费保障，我

院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量为 41 台、执行业务装备到位量为9 台、警务装备到位量为4 台、法院车辆采购数量为2 台，符合质量验收相关要求，并按时投入使用，装备使用率 10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7.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7.81万元，降低14.3%，主要是根据相关规定精神，进一步从严控制节约“三公”经费等日常机关运行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9.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1.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8.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5.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1.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1.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5.1%。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井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29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